

#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111年8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(111年8月5日簽奉校長核定)

113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年8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)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院會)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，若無副院長或院長、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三、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

(二)選任代表：醫學院內校務基金人事費聘任之基礎學科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至少兩名、各教學醫院全額挹注薪資來源之專任(案)教師六名(屬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各兩名、其餘教學醫院各一名)。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(不含列席代表)二分之一，由全院專任(案)教師互選產生。

(三)推薦代表：因本院組成及規模特殊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推薦本校非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1至5人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代表。

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期間之各單位人員，無被選舉權。

前項選任代表及推薦代表任期內如遇前述情形者，應由候補代表遞補之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

(四)學生代表：大學部(含學士學位學程)及研究所(含碩博士學位學程)至少各一名，由本院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代表及各研究所學生代表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
(五)列席代表：

1.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。

2.職工列席代表一名：由本院現有編制職員、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。

3.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：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推選代表輪流擔任；本院大學部代表一人，由各系推選代表輪流擔任。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，得為出席代表。

4.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
四、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六、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

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選任代表及列席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七、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如遇特殊情況，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將會會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(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)，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。

(二)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。

(三)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，該議案決議通過；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，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(四)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。

八、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
九、院務會議討論本院組織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(一)院長交議者。

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務會議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
(三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者。

(四)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(至少三人)以上之連署。

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列入議程。議案審核原則：(1)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。(2)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。(3)處理排序及併案。

十、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